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18.81万元，同比增长12.59%；实现营业利润10,635.43万元，同比增长34.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80.20万元，同比增长23.6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189,359.83万元，同比增长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到159,766.43万元，同比增长5.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

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100,245,856.8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24,585.69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89,387,555.31元，减去2017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0,800,665.24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58,808,161.24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665.24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修订和完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